106年7月起有7項食品規範新制上路，介紹新制規定如下：

1. **食鹽中添加碘化鉀及碘酸鉀之限量標準及標示規定**
2. **規定**
3.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8條規定，預計於6月29日發布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，修正重點為提高食鹽中營養添加劑碘化鉀及碘酸鉀之限量標準，提高食鹽中之碘添加濃度至以碘計20-33毫克/公斤。
4. 依據食安法第22條規定，於105年11月1日公告訂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」，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，其品名、醒語及營養標示應依規定辦理。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，亦應依規定標示相關醒語。
5. 前述公告修正之碘化鉀或碘酸鉀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，與公告訂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」 (以產品製造日期為主) ，兩規定將同步於106年7月1日實施。
6. **罰則**

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違反相關標示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產品未依規定標示，應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

1. **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**
2. **規定**

依據食安法第22條規定，於106年2月6日公告訂定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將於106年7月1日正式施行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
奶油及鮮奶油是由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，其中乳脂肪須達到80％以上才能叫奶油，乳脂肪含量10%以上未達80%者則稱為鮮奶油/乳脂/食用乳油/鮮乳油。另以食用油脂製成人造奶油且油脂含量達80%以上之產品，其品名應標示為「人造奶油」；油脂含量達10%以上未達80%之產品，其品名應標示「脂肪抹醬」，且均不得使用表彰其為植物性奶油之文字作為產品外包裝之標示。

1. **罰則**

市售產品標示不完整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產品標示不實，可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，產品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

1. **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**
2. **規定**

依據食安法第22條規定，於105年11月10日公告訂定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，自106年7月1日(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)實施。

規定包裝產品品名標示宣稱奶精，其內容物如未含奶粉、牛奶等原料，應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「不含乳(奶)」；倘其乳含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應加註「非乳(奶)為主」，且其字體大小應與品名大小一致。

1. **罰則**

市售產品如未依規定標示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產品未依規定標示，應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

1. **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**
2. **規定**

106年6月2日公告訂定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，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。規定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，不論包裝、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食品，皆應依規定標示。除食品資訊外，亦應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販賣機業者資訊，包括業者名稱或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
1. **罰則**

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或有標示不實之情形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或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產品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

1. **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規定**
2. **規定**

依據食安法第26條規定，於105年4月18日公告修正「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」，並同時公告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」，自106年7月1日起製造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若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，則均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示，且須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適用於接觸食品、為重複性或一次使用等資訊，並明確告知使用該產品的注意事項，以利消費者正確使用。

1. **罰則**

市售產品若沒有依照規定標示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要求廠商下架回收該產品改善，未改善者產品將沒收並銷毀。

1. **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**
2. **規定**

依據食安法第13條，於106年6月8日公告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，擴大實施投保對象，納入具有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(例如具有製造或輸入農產加工品的農會或合作社)，前揭業者應於106年7月1日前完成投保。另也敘明委託及受託製造廠商，應以委託廠商優先投保，對其產品負相當之管理責任。

1. **罰則**

如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1. **新增3類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**
2. **規定**

依據食安法第9條，於106年3月1日公告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除原規範之19類食品業者外，新增食用醋、蛋製品、嬰幼兒食品等3類業者自106年7月31日起分階段應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。(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、使用電子發票、強制上傳非追不可)。

1. **罰則**

經公告指定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資料不實，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且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分別依食安法第47條及第48條，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新制詳細資訊已放置食藥署網站「本署公告」及「本署新聞」專區，連結如下：

1. 公告訂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1407>；「包裝食用鹽品加不加碘清楚標」新聞稿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21408>
2. 公告訂定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1770>；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標清楚」新聞稿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21769>
3. 公告訂定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1434>；「奶精含奶嗎?品名告訴您」新聞稿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21435>
4. 公告訂定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2166>；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，自106年7月1日起要標示清楚」新聞稿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t316774>
5. 公告修正「應標示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」及公告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19807>；「塑膠食品容器具全標示，106年7月正式上路」新聞稿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19815>
6. 公告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2177>；「衛福部於106年6月8日公告修正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規定」新聞稿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t316790>
7. 公告修正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1841>；「追溯追蹤報哩哉 安心產鏈新食跡」新聞稿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21840>